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四、票据的伪造

1、票据的伪造

票据**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他人的名义而为的票据行为。（“形式”上没有问题，“实质”上不享有票据权利）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对被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3、对伪造人的法律后果

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4、对其他票据债务人的法律后果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解释】 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五、票据抗辩

1、对“物”的抗辩

【解释】票据上的“物的抗辩”，又称绝对的抗辩，是指票据所记载的债务人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所主张的抗辩。（如果票据本身有问题，全体票据当事人均可抗辩持票人）

（1）票据所记载的**全部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①出票行为因为法定形式要件（如票据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欠缺而无效。

②票据权利已经消灭（已付款）。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票据上记载的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 ①签章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无效，不承担票据责任。（对抗所有债务人）
- ②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本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③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④对特定债务人的票据时效期间经过，其票据债务消灭。
（但债权不消灭）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⑤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因为持票人未进行票据权利的保全而丧失。（未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票据抗辩中“人的抗辩”

【解释】票据上的“人的抗辩”，又称相对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特定的持票人”主张的抗辩事由。（并不构成其他债务人的抗辩事由）

（1）可以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不得抗辩（抗辩切断制度）

①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如出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存在合同纠纷、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对抗（善意）持票人。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除以下两种情形）对抗持票人。

I 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举例】甲通过胁迫方式取得乙对甲的背书后死亡，甲的儿子A通过继承获得票据，A无对价取得票据，所以A的权利不优于甲，甲无票据权利，故A也无票据权利。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II 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如果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债权人可以用该事由对抗持票人。（趟浑水）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③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票据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行使票据抗辩权的有（ ）。

- A. 背书不连续
- B. 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交付的货物有严重的质量问题
- C. 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 D. 票据上没有记载付款地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背书不连续属于票据上物的抗辩；

（2）选项B：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直接向票据债务人交付货物）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属于票据上人的抗辩；

（3）选项C：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票据无效，属于票据上物的抗辩；

（4）选项D：付款地属于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付款地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债务人不能进行抗辩。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六、票据丧失及补救

【解释】票据权利的补救措施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1、挂失止付

(1) 适用的票据种类：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②支票；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提示】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效力

①挂失止付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并非必经过程）。申请挂失止付的当事人，必须在申请挂失止付之前已经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或者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否则挂失止付失去效力。

②如果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还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挂失止付并非公示催告的前置程序。失票人可以不申请挂失止付，而直接到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公示催告

(1) 基本概念

指法院根据失票人的申请，以公示的方式催告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申报权利，到期无人申报权利的，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的一种非诉讼程序。（“公示催告”是帮失票人找到票据，而非判决票据的归属）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提示】公示催告的流程：

(1) 张某票据丢失，去票据付款地的基层法院提出书面的公示催告申请。

(2) 法院先通知银行止付，3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催告利害关系人来申报权利。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 刘某看到公告后，发现票据是自己的，于是与法院取得联系。

(4) 法院帮张某找到票据后，终结公示催告。张刘二人对票据归属有争议的，另行起诉，与公示催告无关。

(5) 催告期内（ ≥ 60 日）如无持票人申报，张某可向法院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张某可凭借该判决要求银行付款。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 适用的票据种类: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 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不能申请公示催告。(申请挂失止付)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 具体程序

①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受理后的3日内发布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③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④利害关系人在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之前申报权利的，如果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法院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

⑤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可以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4) 除权判决撤销

利害关系人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之前向法院及时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起诉，请求撤消除权判决。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甲所持有的一张支票遗失后，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公告期间内，乙持一张支票到法院申报权利，甲确认该支票就是其所遗失的支票，但是乙主张自己已经善意取得该支票上的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甲的申请
- B. 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C. 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判决乙胜诉
- D. 法院应当直接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如果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3、提起民事诉讼

三种与票据权利有关的民事诉讼：

- (1) 票据返还之诉（请求持票人返还）
- (2) 请求补发票据之诉（请求出票人补发）
- (3) 请求付款之诉（请求付款人付款）